附件4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改革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试行)

第一条根据《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 1 号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 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 43号) 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信息公开制是以规范透明服务为重点,以公开为原 则,不公开为例外,按照有关规定,将各审批事项的办事依据、 流程、时限、要件、结果、收费标准与纪律等向服务对象公开, 接受服务对象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公开范围

在不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和纪律、不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 隐私的前提下,公开直接与服务对象利益相关的决策、执行、管 理、服务、结果,公开的内容应简明易懂,便于落实与监督.涉 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 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 的;

第四条公开内容及要求

(一) 政策公开.及时将新出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

革相关政策通过网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对服务对象提出的 政策咨询,有明确规定的应立即予以答复,没有明确规定的要在 3日内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给予以明确答复。

(二) 审批项目和办理程序公开.对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审批依据、条件、流程、要件、办理时限、承办人、负责人、收 费标准、办事纪律、办事结果等在行政审批网站和政务公开栏公 开,同时编印有关一次性告知服务指南,以备服务对象索取.

(三) 工作纪律公开.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必须严格遵守工作 纪律,挂牌上岗,文明服务,使用文明用语,服务对象可随时监 督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

(四) 岗位职责公开.设立含有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相片、 姓名、职务、工作职责等内容的公示栏,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

岗位职责,自觉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

(五) 收费标准公开.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市物 价部门的要求制作公示栏公开公布。

(六) 处罚公开.对服务对象进行行政处罚,必须按照行政 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并公开处罚标准,做到有法 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五条监督机制

在政务服务局设立效能监督机构并公开投诉电话。公民、法 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有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 务的,可以向效能监督机构投诉或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投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六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